

■ 范跃如 著



---

Study on Litigation  
Procedure of Labor  
Disputes

劳动争议诉讼  
程序研究

#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

范跃如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范跃如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300-07598-3

I. 劳…

II. 范…

III.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D922.5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6873 号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

范跃如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 × 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8.75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1 000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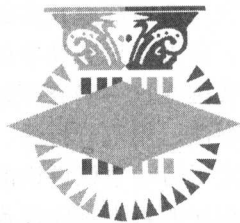
范跃如，1972年7月出生于河南商丘。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并于同年8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做博士后研究。现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在《中国法学》、《法学家》、《人民司法》等发表论文多篇，并多次获全国法院学术论文奖。曾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机构的多项重点调研课题和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

## 内容提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研究劳动争议诉讼程序问题的专著。作者从比较法的角度紧密结合我国国情，根据现代法治原理和民事诉讼原理，探讨了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特殊法理。在对劳动争议和劳动争议诉讼的界定、劳动争议诉讼主管的宏观与微观分析、正当当事人、证明责任的分割、审判机构、行为保全、简易程序和小额程序的适用等问题的论述上均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作者在本书中首次提出了在我国民事诉讼中专章设立“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特别规定”的建议，并初拟了构造精致的立法建议稿，这对于完善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立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强调科学发展观的时代背景下，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从诉讼程序角度，为合理、高效解决劳动争议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彰显了其独特的理论价值和时代意义。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

## 序

江 伟\*

我国社会发展的方向是构建和谐社会,和谐的劳动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备要素。当前,我国劳动关系中的一个极为突出的问题,就是劳动争议数量逐年急剧攀升、纠纷日益复杂、程序性问题日益突出,致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未能及时有效地得以维护,不利于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作为劳动争议处理体制关键环节的劳动争议诉讼制度,我国现行的程序设计存在严重的滞后性,已经构成了劳动者人权保障的障碍,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然而,多年来,劳动争议诉讼制度一直未得到诉讼法学界的充分关注,我国学术界对这方面的研究很少,尤其是缺乏全面系统的专门研究,与时代的迫切需要严重不符。我们应当加强对劳动争议司法制度的研究,为我国劳动争议处理体制的发展和完善,为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提供充分的理论指导。

对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研究是一个极具时代意义的开拓性课题,它超越了民事诉讼法学自身的范围,涉及法理学、民事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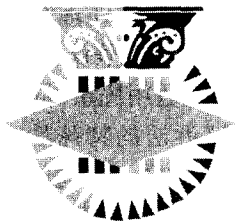
\* 江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诉讼法研究会名誉会长。

多个学科，从事这一课题研究需要有深厚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敢于探索的实践勇气。作者从多角度、多方位对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中的重要问题作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填补了我国在这一研究领域的空白。在本书中，作者运用了比较分析法、历史考察法、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系统分析法等多种研究方法，科学地界定了劳动争议诉讼的范围、劳动争议诉讼的司法组织结构、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若干具体设置以及劳动争议诉讼在整个劳动争议处理体制中的合理定位。在论述过程中，作者提出了许多既创新又务实的观点。这些研究，对促进劳动者人权的保护和实现、促进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立法的完善、促进我国劳动争议处理体制的完善，进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范跃如同志从事司法实务多年，又攻读博士学位三年，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刻苦勤勉，善于思考，其科研成果颇为丰富。这本著作是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完善而成的，凝结了他近年来的辛勤劳动。学生作品的问世，我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期望范跃如在今后的工作和科研中继续努力，不断攀登新的高峰，不断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2006年7月  
于北京世纪城时雨园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

## 自序

英国历史学家阿诺德·汤因比曾经说，整个人类文明的进程就是人类面对自然和社会的挑战而不断应战的历史。因此，伴随着改革开放，在旧的体制被不断打破、中国的经济建设蓬勃发展的进程之中，新涌现的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也亟须解决——而劳动争议因其自身的存在的广泛性、矛盾的尖锐性、发展的迅速性、调查取证的困难性和上诉率的偏高性等显著特点尤为人们所关注。但囿于人们的法制意识普遍较弱、救助途径的相对单一、旧的单位体制根深蒂固的束缚、传统文化的恒久影响等诸多原因而使得劳动争议中总是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甚至是最低的保障。我国的劳动立法进程又远远滞后于快速发展的经济，尤以保障劳动争议案件得到有效解决的程序法为甚。现存的关于解决劳动争议的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的处理机制也因其固有的解决争议的周期长、效率低、成本高等诸多缺点而饱受非议和讥评。

自2003年9月份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从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泰斗江伟教授攻读博士学位以来，我就在江老师的悉心指导下开始了对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研究，并于毕业时提交了关于研究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博士论文。本书即是在我的被匿名评审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

成的。长期以来,我国对劳动争议的处理采纳了与一般民事争议有别的“一裁两审制”,劳动争议不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就不能起诉到法院,而法院对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的处理是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一般的审判程序予以审理。鉴于劳动争议诉讼的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曾经颁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指导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有的法院在司法改革中,还审时度势地成立了独立的劳动争议审判庭。现行民事诉讼法修改时,有学者建议,应当设置特定的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主要理由是:劳动争议有着明显区别于一般民事争议的显著特点,而纠纷的性质直接决定着争议处理程序的特殊性,劳动争议的特殊性决定了劳动争议诉讼存在着明显区别于一般民事诉讼案件的独特特征,这些独特特征已经表明劳动争议诉讼程序有区别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必要;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专门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改革中出现了专门的劳动争议审判组织,这已经实际表明现行劳动争议诉讼司法实践的操作与民事诉讼法有较大区别。因此,现在问题的关键已经不再是考察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特殊性问题,也不再是考察是否应当设置特定的劳动争议程序制度问题,而是如何将司法解释上升到法律层次的问题。立法上的一小步,权利保护上的一大步。本书即希望通过比较全面地研究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以达到为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完善在理论上进行铺垫,进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的目的。我尽心尽力,努力使自己的研究对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立法有些许帮助,但因为才识所限和资料的匮乏,疏略和遗漏自然是在所难免。“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阿基米德的“神奇杠杆”是我所孜孜追求的人生目标。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指导和帮助,因此,在即将出版之际,我必须把埋藏在我心底许久的感谢表达出来。首先,我要衷心感谢我的导师江伟教授和师母徐清女士。江老师对本书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初稿完成后,他还逐字逐句进行审阅,指出其中的不足。不仅如此,在我读博的三年中,江老师对我的谆谆教诲以及他宽广的胸怀、严谨的学风、谦逊的大家风范和对社会敏锐的洞察力无不令我感激和敬仰;师母徐清女士对我学习中的每一点进步都十分关注,并常常鼓励我继续前进。感谢我读硕期间的导师、我国著名法学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务处副处长的汤维建教授。多年来,汤老师一直关心我的成长,他对本书的写作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指导意见。感谢我的博士后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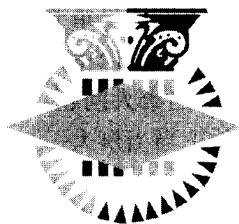
作导师、我国著名民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教研室主任孙宪忠研究员，使我能够有机会继续在法学领域进一步探索。还有王利明教授、龙翼飞教授、赵秉志教授、陈卫东教授、王新清教授、樊崇义教授、杨荣馨教授、韩象乾教授、程荣斌教授、刘荣军教授、周珂教授、史彤彪教授、肖建国教授、邵明教授、刘计划教授、刘志伟教授、单国军博士、程琥博士、谭文辉博士、张力博士、徐继军博士、孙邦清博士、杨剑博士、许尚豪博士、韩红兴博士、周友军博士、张志勇博士、郭士辉博士等，他们在本书的写作中也提供了这样或那样的帮助。感谢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曹三明教授，国家法官学院金俊银教授、樊军副教授；感谢《中国法学》编辑吴雷老师，《法商研究》编辑张泽涛博士，《人民司法》副主编赵泓老师，《法律适用》副主编乔燕老师、吕方编辑。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他们都提供了许多有益或必要的帮助。

感谢我所在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秦正安院长、王明达副院长、贺荣副院长，他（她）们对我攻读博士学位一直非常关心和支持，为了能够让我安心读博，对我的工作进行了大量的协调；感谢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孙国明院长、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张悦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陈海光处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马强主任、毕东丽副主任和其他同事对我在本书中的帮助。

感谢我的父母，他们不仅孕育了我的生命，而且在我人生之路上每一细微的进步也都倾注了巨大的心血和汗水。我的夫人宋爱华女士也全力支持我的工作和写作。她的贤淑以及在我写作中她对整个家庭的照顾，使我能全身心地投入到自己的文字世界之中。儿子志昊则是我始终保持旺盛精力和愉悦心情的动力之源，每当遇到挫折想要止步或退却之时，聪明、可爱的儿子又每每使我重新捡起弃之于一隅的笔来！

2006年8月

于北京润桥·泊屋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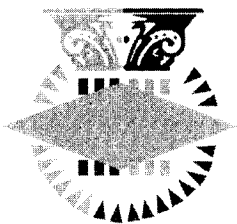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

## 目 录

|                                  |            |
|----------------------------------|------------|
| 导 论                              | ..... (1)  |
| 一、论题的意义                          | ..... (1)  |
| 二、研究的方法                          | ..... (5)  |
| 三、本书的结构安排                        | ..... (7)  |
| 第 1 章 劳动争议与劳动争议诉讼                | ..... (8)  |
| 1.1 劳动争议的基础理论                    | ..... (8)  |
| 1.2 劳动争议诉讼的概念与特点                 | ..... (23) |
| 第 2 章 劳动争议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 ..... (38) |
| 2.1 权利争议还是利益争议：劳动争议诉讼主管<br>的宏观分析 | ..... (42) |
| 2.2 这些案件管还是不管：劳动争议诉讼主管的<br>微观分析  | ..... (60) |
| 2.3 劳动争议诉讼的管辖                    | ..... (80) |
| 第 3 章 劳动争议诉讼的审判机构                | ..... (87) |
| 3.1 国外劳动争议诉讼审判机构的比较研究            | ..... (87) |

|       |                                       |       |
|-------|---------------------------------------|-------|
|       | 3.2 我国现行劳动争议诉讼审判机构的设置及弊端 .....        | (94)  |
|       | 3.3 完善我国劳动争议诉讼审判机构的设想 .....           | (98)  |
| 第 4 章 | 劳动争议诉讼的正当当事人问题 .....                  | (106) |
|       | 4.1 通常情况下的正当当事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       | (107) |
|       | 4.2 几种特殊类型案件中的当事人适格问题 .....           | (121) |
|       | 4.3 工会在劳动争议诉讼中的地位 .....               | (130) |
| 第 5 章 | 劳动争议诉讼的证明责任问题 .....                   | (136) |
|       | 5.1 我国劳动争议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现行规则 .....         | (136) |
|       | 5.2 我国劳动争议诉讼证明责任分配规则的完善 .....         | (154) |
| 第 6 章 |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设置与劳动者诉权的保障 .....             | (168) |
|       | 6.1 劳动争议诉讼费用与劳动者诉权的保障 .....           | (169) |
|       | 6.2 劳动争议诉讼审理的实体法律依据与劳动者诉权的保障 .....    | (177) |
|       | 6.3 劳动争议诉讼保全程序与劳动者诉权的保障 .....         | (186) |
|       | 6.4 劳动争议诉讼时效制度与劳动者诉权保障 .....          | (196) |
|       | 6.5 劳动争议诉讼调解程序与劳动者诉权的保障 .....         | (202) |
|       | 6.6 多元化的诉讼机制与劳动者诉权的保障 .....           | (205) |
|       | 6.7 劳动争议诉讼督促程序与劳动者诉权的保障 .....         | (217) |
| 第 7 章 | 劳动争议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关系的重构 .....              | (219) |
|       | 7.1 劳动争议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关系的比较法考察 .....       | (220) |
|       | 7.2 我国关于劳动争议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的历史考察和现状分析 ..... | (227) |
|       | 7.3 关于我国劳动争议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关系的改革设想 .....    | (236) |
| 余 论   | .....                                 | (266) |
|       | 一、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立法体例思考 .....             | (267) |
|       | 二、“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特别规定”建议稿 .....             | (269) |
| 参考文献  | .....                                 | (275) |



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研究

## 导 论

### 一、论题的意义

“构建和谐社会”是我国社会发展和建设的方向，是我国时代发展的要求和必然。胡锦涛主席明确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实行法治，是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而法治的终极目标，就是确认和保护公民的权利。虽然保护公民权利的方式和途径是多元性的，但是，毫无疑问，司法救济是其中最为基本和最为重要的保障方式。意大利著名法学家莫诺·卡佩莱蒂就明确指出：“一种真正现代的司法裁判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也可能是唯一的基本特征）必须是，司法能有效地为所有人接近，而不仅仅是在理论上对于所有的人可以接近。”<sup>①</sup> 能否“接近诉讼”，是现代法治与文明的重要标尺。在

---

<sup>①</sup> [意] 莫诺·卡佩莱蒂等：《当事人基本程序保障权与未来的民事诉讼》，4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劳动关系领域,当事人能否“接近诉讼”,具体就表现为当事人能否利用劳动争议诉讼制度以获得公正的司法救济。笔者将此作为论文选题,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 (一) 人权保障的必要性

关于人权与宪法的关系,英国著名法学家戴雪(A. V. Dicey)在论证法治是什么的时候,基于自由主义的立场,曾经深刻地指出:每个人的个人权利不是宪法的产物,相反是宪法赖以建立的基础。<sup>①</sup>国家有义务在宪法中确认和保障基本人权。我国2004年3月1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4条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劳动者的权利属于基本的人权,是宪法上的人权在劳动领域的展开和具体化。从规范意义或者应然角度来考察劳动者的权利体系,可以把劳动者的权利分为两大类:一是劳动者所追求的目的性权利、实体性权利,也可以称为基础性权利,这些权利能够独立地存在,不需要引证其他权利,或者依靠其他权利才能存在。这类第一性的权利,主要包括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权、取得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等。二是为了促进、保障和实现目的性权利而当然享有的救济性、弥补性、手段性的自由或者(法律赋予的)权利,它们有赖于第一性权利的存在才能合法有效地存在。这类第二性的权利,主要包括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权,寻求司法救济权,结社权、集体谈判与集体缔约权、罢工权等集体行动权,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类似的权力。这些权利的主要功能就是促进、维护和救济第一性权利,是第一性权利得以实现所不可缺少的保障机制。本书所探讨的劳动争议诉讼程序,就是围绕劳动争议当事人寻求司法救济权这种第二性的劳动权利而展开的。这一权利本身就属于人权的范畴,同时,又是其他具体人权——劳动者第一性权利不可缺少的保障。因此,如何有效地保障劳动者得以行使寻求司法救济权,并获得公正的司法救济,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人权实现问题。

<sup>①</sup> See A. V.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915, pp. 198 - 199. 并可参见《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文本中的“法治”条目,675 ~ 677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 （二）现行立法的滞后性

我国劳动争议诉讼制度恢复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但是，劳动争议诉讼制度的建设并没有因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颁布而受到波及，该制度自恢复以来一直按照现行模式运作。现行劳动争议诉讼制度存在着严重的制度性缺漏，突出表现在两大方面：首先，在劳动争议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的关系上，实行“仲裁前置”，这不仅加大了劳动争议当事人权利实现的成本，不利于提高程序效益；而且限制了劳动争议当事人的诉权，造成当事人权利救济出现真空状态。尤其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育以及我国加入 WTO 进入后过渡期，我国劳动争议诉讼制度的程序障碍所造成的当事人权利救济的真空状态越加严重。“扩大司法手段的运用、特别是保留司法对民事纠纷最终解决的权力是法治社会的基本取向。至少在司法手段与其他手段的覆盖范围之间，不应有空隙或盲区。”<sup>①</sup>其次，在具体的诉讼程序上，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立法，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适用一般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由民事审判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然而，劳动争议诉讼的特殊性决定了其诉讼程序的特殊性，决定了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立法应当有别于一般的民事诉讼立法。在此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一些司法解释，最为突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通过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管辖、诉讼主体、证明责任、劳动合同的效力、劳动争议仲裁的效力等问题给予了明确规定，为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应当承认，该解释在没有专门的劳动争议诉讼法律的前提下能独立出台，其意义是深远的，为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完善开辟了道路。然而，尽管该解释对现行法有了一些突破，但并非尽善尽美，甚至有些规定并不符合现行法律精神。

现行劳动立法的滞后性，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例如，近年来，拖欠民工工资已经演变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各种媒体上出现了大事宣传

<sup>①</sup> 顾培东：《论我国民事权利司法保护的疏失》，载《法学研究》，2002（6）。

“总理替民工讨工资”等类似情形。这样的宣传本意是积极的、正面的，以体现我们的国家领导人的亲民形象。但是，从另一个侧面来看，这也暴露了我国现行劳动立法的严重滞后性，反映了现实社会的一种悲哀：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后，竟然要靠国家领导人的指示才能解决，而无法通过正当的途径及时得到救济。难道这是我们努力追求的法治吗？

### （三）现实需要的紧迫性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结构的调整加快和劳动用工制度的深化，劳动关系一改计划经济时期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因而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高幅攀升，成为近年来增长最快的民事案件类型之一。以北京市为例：据统计，全市法院审理的一审劳动争议案件，自1995年的482件增至2005年的6917件，十年之间增长了近15倍。就全国而言，据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全国法院审理的劳动纠纷案件自1995年起，平均每年递增20%以上。

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制度改革、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转移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诉讼中不断涌现新情况、新问题。与此相对应的是，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立法严重滞后，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严重与现实的司法需求不相适应。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中，常常无所适从。现行的劳动争议诉讼立法远远滞后于形势的发展，不能满足审判实践的客观需求，并因此饱受讥评。因此，完善现行劳动争议诉讼立法，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一项紧迫任务。

### （四）理论研究的缺乏性

劳动争议是近代以来随着社会化大生产而产生的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的矛盾、争议。为了缓和劳资纠纷，抑制社会冲突，稳定社会秩序，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健全劳动法律，完善劳动争议诉讼制度，为劳动者的权利保护提供了有效的司法救济。然而，反观我国，不仅没有专门的劳动争议诉讼立法，而且劳动争议诉讼与劳动争议仲裁长期纠缠不清，所以，劳动争议诉讼制度在劳动争议处理机制中发挥的功能和所占的地位非常有限。在此社会背景下，长期以来，引起人们关注的主要是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争

议仲裁问题。举一个简单的数据：从国家图书馆的检索系统进入，输入检索词“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争议仲裁”，至少每一个有两本以上专著存在；与之相对应，劳动争议诉讼显然是“相形见绌”。虽然关于劳动争议诉讼的相关阐述也有一些，至今却仍然没有一本关于劳动争议诉讼的专著。

我国实务界和理论界对劳动争议诉讼问题的讨论，主要是近几年才逐渐兴起的。不过，从目前来看，对于劳动争议诉讼问题的研究还非常少。从中国期刊网搜索“劳动争议诉讼”，也仅仅搜索到二十余篇相关文章；笔者也曾经从多个法律网站查找，但仍然所获无几。并且，这些论文大多数还是在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解释》以后发表的，主要围绕该解释的利弊问题而展开。另外，从所探讨的问题来看，这些论文对劳动争议诉讼制度的研究基本上局限于某些“点”上，如管辖、证明责任、审判组织、时效制度等具体问题，缺乏对劳动争议诉讼制度的系统深入的研究和论证。

总之，目前国内对于劳动争议诉讼制度方面的研究比较少，尤其是缺乏全面系统的专门研究。本书的选题意义正在于此，希望通过比较全面地研究劳动争议诉讼程序，构建科学的劳动争议诉讼程序制度，能够促进劳动争议当事人诉权的保护和实现；能够促进法院有效地行使审判权，以达到为促进劳动制度改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提供司法保障的最终目的；能够为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完善在理论上铺路，促进我国劳动争议诉讼立法；能够促进我国劳动争议处理体制的完善，进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

## 二、研究的方法

一项研究能否得出科学的结论，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在于研究者是否运用了科学的研究方法。总体而言，本书最根本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依据唯物辩证法的要求，一方面，分析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不能脱离社会的客观存在，不能脱离其产生的社会基础，离开了其社会基础的分析，劳动争议诉讼程序的研究就成为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另一方面，对劳动争议诉讼程序具体分析，既要做到“从具体到抽象”，